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處方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應請依說明段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5.24.高市衛醫字第 106336194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師法第 13 條規定，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等事項。藥師法第 16 條規定，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爰處方箋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三)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規定，於為協助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醫療之個人資料」。

(四)有關旨揭疑義，醫師依法開立處方箋，醫療機構於協助藥師執行藥師法所定業務及責任必要範圍內，提供處方箋以供執行調劑業務，且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者，尚屬前述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醫療之個人資料」之情形。

(五)另有關病人身分證號、就醫科別等非屬醫師法第 13 條或藥師法第 16 條所明定之事項，考量藥師執行業務時仍得以健保卡等證件或其他方式核對病人身分，爰醫療機構如於開立處方箋時顧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而隱蔽部分內容，尚屬合理之安全維護措施。

二、主旨：轉知冬末及春季為麻疹及德國麻疹好發季節，建請會員於診治病患時提高警覺，疑似個案儘早診斷通報，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5.16.高市衛疾管字第 10633561300 號函辦理。

(二)近年來國內麻疹、德國麻疹疫情呈現攀升趨勢，依據疾病管制署防疫疫情顯示，(106 年)截至第 15 週(4/15)累計 5 例境外移入麻疹確診個案，爰請院所發現疑似個案務必確實配合通報，以利於疫情控制。

(三)旨揭傳染病傳播效率快速，為避免個案經多次就醫過程仍未被診斷通報，以致持續傳播病毒，甚至造成醫院群聚感染，爰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如病人具有「發燒、出疹、咳嗽、流鼻水」及「發燒、出疹、頸部淋巴腺腫大、關節炎、結膜炎」等麻疹及德國麻疹症狀，診治時請確實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情形），如懷疑為麻疹或德國麻疹個案，應儘速通報送檢，並加強落實相關感控防護措施及病患之衛教，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61664492 號公告更新 106 年度第 1 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6.26.高市衛醫字第 1063461960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醫師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原為 3 年，經全聯會向該署多次反映，獲疾管署採納，自 106 年度起調整為 6 年，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6.7.全醫聯字第 1060000905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為強化愛滋預防工作，疾病管制署制定「醫事機構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規範」，請會員知悉並踴躍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6.22.高市衛疾管字第 10634473500 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醫事機構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之服務品質，並強化愛滋病毒感染之預防工作，特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六條前段規定訂定本規範。
- (三)囿於部分高風險行為者感染愛滋病毒的速度仍持續上升，且並非每個人都可以持續使用保險套或自主選擇性伴侶來預防感染。因此，針對高風險行為者之需求，尤其是對於無法一直使用保險套的高風險行為者，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經研究證實，同時與現行的各項愛滋預防措施相結合，包括保險套使用、性病治療、減害計畫、感染者治療等，確實能避免愛滋新感染個案的發生。
- (四)為強化愛滋預防工作，擴大服務基值，請有興趣辦理愛滋病毒感染之篩檢與提供預防性投藥服務之醫事機構，於開辦前函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通知」，連同醫師及相關服務人員完成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相關繼續教育達 2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至本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停止服務時，亦請將停止提供服務之項目函知本局、副知疾管署。
- (五)旨揭服務規範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項下，下載運用。
- (六)另為普及醫事機構人員等均能接受到預防性投藥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疾管署刻正規劃於「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開辦「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與「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之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俟旨揭課程於該平臺正式上架後，疾管署將再另行文通知。

六、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重申健保特約產前預防保健服務醫療機構，提供無健保身份之孕婦第一次產檢時，敬請亦提供愛滋篩檢，費用申報方式詳如說明段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6.6.高市衛健字第 106341028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之無健保孕婦篩檢愛滋支付作業，衛生福利部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50301109 號函各醫療院所，諒悉。
- (三)邇來發生無健保身份之新住民懷孕婦女，遲至取得健保身分後始接受愛滋篩檢，為避免發生母子垂直感染愛滋情事，無論懷孕婦女是否具有健保身份，疾病管制署皆提供愛滋檢驗費用，並委由健保署代收代付。針對無健保孕婦於妊娠期間篩檢愛滋之費用申報說明如下：
  - 1.就醫序號請填 IC09；案件分類代碼為「B9」「部分負擔代碼」填載免部分負擔代碼「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
  - 2.愛滋檢驗項目如特約院所有代(轉)檢施行者，依代(轉)檢申報規定辦理，接受委託代(轉)檢之醫療院所，醫令調劑方式填「3」。
- (四)另，有關無健保身份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其他產檢補助資訊，可逕至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https://www.hpa.gov.tw>/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孕產婦健康>生育健康與預防>外籍配偶生育健康項下)。

七、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國民健康署製作「兒童預防保健注意事項」之宣導品，以供醫療院所張貼周知民眾案，業獲該署採納，請會員自行下載宣導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6.7.全醫聯字第 1060000864 號函辦理。

- (二)來函重點略以：為有效減除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重複提供，及持續向民眾及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院所加強宣導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就醫憑證，家長應攜帶健保 IC 卡及兒童健康手冊黃卡，院所始得提供服務，暨院所應於提供服務前，確實檢核健保 IC 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是否已施作等資訊，國民健康署設計 2 種宣導海報，並置於該署官網，網站(<http://ppt.cc/ZWxpe>)，請需要的會員自行下載、印製張貼。

-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6.7.全醫聯字第 1060000917 號函辦理。
-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格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6.9.全醫聯字第 1060000925 號函辦理。
-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6.7.全醫聯字第 1060000924 號函辦理。
-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6.7.全醫聯字第 1060000923 號函辦理。
-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第一階段推薦方案經審查符合者計 54 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6.20.全醫聯字第 106000098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旨揭計畫照護方案內容及師資人才名單查詢：  
1.路徑：衛福部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一長照 2.0 創新計劃專區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專區查詢。  
2.網站：<http://dep.mohw.gov.tw/DONAHHC/1p-3242-104.html>  
(三)第一階段方案未符合條件者，仍可依審查標準修正後提至地方政府，經審查符合後函報衛福部核備即可運用。
-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6010069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6.21.全醫聯字第 1060000991 號函辦理。
- 十四、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國民健康署建立成人預防保健即時查詢系統，並重新檢討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給付方式，該署回復如說明，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6.21.全醫聯字第 1060000995 號函辦理。  
(二)來函重點略以：  
1.為減少核刪情形，由篩檢前、中、後三階段進行提醒機制。  
2.請醫師在擲節國家資源為前提，多為政府資源把關，未來將與健保署研議，因病就醫之診察費或成健服務第二階費用，以病人需求為優先，進行整合。  
3.未來將重新檢視第二階段之衛教諮詢、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等項目清單及醫師落實程度，再行研議現行支付標準調整之可行性。

十五、主旨：轉知為達醫療輻射劑量合理抑低之目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提病人接受

X光檢查輻射護具之建議事項，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6.28.全醫聯字第 1060001032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偽藥回收及換藥標準作業程序案，該署

回覆如說明二供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6.20.全醫聯字第 1060000975 號函辦理。

(二)食藥署函覆略以：該署已建立偽藥回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即時要求偽藥之製造、輸入或販售業者進行回收作業，由各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內偽藥下架及回收之執行，並對外公布回收訊息及新聞稿，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另業者亦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提出退換藥機制，必要時並請衛生局介入，以保障醫療機構、藥局及民眾之權益。

(三)另食藥署已積極推動藥品優良運銷規範、加強偽藥稽查及強化藥品追蹤追溯管理，以精進偽藥之監測及預防。

十七、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有關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就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亞培”艾倍舒全吸收式生物血管模架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 025154 號)」及「“亞培”艾倍舒極遞全吸收式生物血管模架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 028513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發布之安全訊息乙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6.9.全醫聯字第 1060000881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書函「含 Mifepristone 及 misoprostol 成分藥品安全

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藥品安全資訊，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6.20.全醫聯字第 1060000983 號函辦理。

(二)有關該溝通表會員可至該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中下載參考。

十九、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書函，「Citalopram 及 escitalopram 成分藥品安全資

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藥品安全資訊，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6.20.全醫聯字第 1060000976 號函辦理。

(二)有關該溝通表會員可至該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中下載參考。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健保

二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5.31.全醫聯字第 1060000840 號函辦理。

廿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6.20.全醫聯字第 1060000956 號函辦理。

廿二、主旨：轉知為增進申報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請會員多加運用健保資訊網(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審查討論區」，詳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106.6.(106)西醫基總高屏字第 032、034 號函辦理。

(二)鑒於醫療費用案件個案之審查結果涉及專業見解、同儕認知與相關健保規定，健保署爰建置系統平台，作為臨床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平台。

(三)爰依上述，請會員多加運用「審查討論區」溝通平台，查詢路徑：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首頁/主題專區/專業醫療審查/十、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

### 繼續教育課程

廿三、主旨：本會 106 年 8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備註
106/8/10(四) 12:30-14:30	美容醫學管理及醫療廣告管理	衛生福利部	即日起至 106/8/7 止		衛生局
106/8/11(五) 12:30-14:30	糖尿病治療最新指引	楊智超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腎臟科	即日起至 106/8/8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百靈佳 藥廠
106/8/18(五) 12:30-14:30	胸部 X 光	陳煌麒主任-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內科	即日起至 106/8/15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106/8/25(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即日起至 106/8/22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護理.	

### 活動

廿四、主旨：本會辦理『106 年度高杏獎』推薦選拔活動，請會員踴躍推薦符合受獎資格者參加選拔。

說明：(一)為鼓勵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活人美德，提昇醫師社會形象為本活動宗旨。

(二)凡為本會會員具有高杏獎推薦準則之具體事蹟者，得由所屬單位院所或其他社會團體檢具體事實證明資料，填妥推薦報名表逕寄本會，有關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及報名表請有需要者向本會索取或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三)推薦日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評選審核通過，將於本年度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廿五、主旨：本會 106 年度『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9 月開始受理申請，請符合資格之會員子女踴躍申請。

說明：(一)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會會員子女大學各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二)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1.申請時間：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

2.申請資格及名額：

(1)國內醫學系 2-6 年級各年級獎勵各 2 名，國內大學其他學系 2-4 年級各年級獎勵各 3 名。  
(申請時須為在籍學生)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優良者。

3.應繳交之證件：(1)申請書。(2)成績單：繳交 105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4)學生證影本或註冊繳費證明一份。

(三)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前學年內受記過之處分者。

2.休學或延畢學生。

3.博碩士研究生或在職專班學生。

(五)其辦法詳細內容及申請書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廿六、主旨：本會舉辦第八屆羽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06 年 8 月 27 日(星期日)中午 13 時至下午 17 時

(二)比賽地點：十全國小活動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162 號)

(三)報名資格：會員、會員配偶、會員子女。

(四)比賽辦法：採新制羽球比賽規則，並以 1 局 31 球決勝。

(五)比賽組別：採雙打賽，男女不拘，但規定會員必須參賽，配偶或子女可與會員配組或自行配組。若會員單獨報名，報名截止後由公會統一抽籤配對兩人一組參賽。

(1)團體組：每隊 6 人採三戰二勝制。

(2)錦標組：建議球齡一年以上報名，具有挑戰性，冠、亞、季軍頒發獎盃及獎品。

(3)挑戰組：不限球齡，只想以球會友，前三名頒發獎品。

(六)報名表如下請於 8 月 10 日前郵寄或傳真本會 FAX07-2156816，以利編組。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或傳真-----

###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 8 屆羽球賽】報名表

團體組	隊別名稱	隊長	隊員姓名		
		姓名：	1.	4.	
		聯絡電話：	2.	5.	
			3.	6.	
錦標組	姓名：	生日：	挑戰組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廿七、主旨：再次通知本會為促進會員聯誼，辦理**南區**、**北區**二區會員聯誼餐敘，請會員依執業院所所屬行政區域踴躍報名參加，俾便統計人數準備訂席事宜。

說明：(一)會員分區聯誼餐敘時間、地點及報名時間如下：

分區	行政區域	餐敘時間	餐敘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北區	三民區、鼓山區 左營區、楠梓區	106年8月24日(四) 中午12:30~14:30	河邊飯店2樓C區 高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76號2F 07-2612168	即日起至 106年8月21日止
南區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前鎮區、小港區、鹽埕區 旗津區	106年8月31日(四) 中午12:30~14:30	河邊飯店2樓C區 高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76號2F 07-2612168	

(二)請欲參加之會員於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至本會報名。

廿八、主旨：為提倡會員正當休閒娛樂，本會舉辦「106年度卡拉OK歌唱比賽」，歡迎會員及配偶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06年9月10日(星期日)晚上6:00開始

(二)比賽地點：港都鳴人練歌坊(新興區青年一路178號)

(三)比賽程序與規則：

晚上06:00-06:50報到及用餐

06:50由理事長或主持人抽籤決定出場比賽順序

07:00比賽正式開始

**07:30前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四)參加組別：1.比賽組 2.聯誼組，總共限30組報名參加。

(五)參加資格：1.會員 2.會員配偶。

\*合唱或對唱的參加者中必須有1人是會員，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8月25日前將回條逕寄本會或傳真(07-2156816)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 理事長 王欽程

請撕下傳真或寄回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106年度卡拉OK歌唱比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為會員配偶時請註明會員姓名：		醫師)
聯絡電話		院所名稱	
歌名			
屬性(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日是否有陪伴加油者限一位，須繳餐費300元。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請院所加強宣導注射針筒、針頭之回收方式，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6.9.高市衛醫字第 10634165600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廢塑膠容器處理業受補貼機構執行應回收廢棄物基核認證作業時，於進貨樣磚雜質查驗時發現有注射針筒、針頭等疑似感染性廢棄物，流入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體系，可能危害回收、處理及稽核認證作業人員健康。

(三)爰此，請各院所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 1.民眾就醫後自行注射的針筒、針頭，使用後應儘可能拿回原就診醫院回收處理，部分公立醫院、衛生所或社區藥局也有提供廢針頭及藥品回收服務。若前述單位不提供相關服務，可將家中的廢藥品併同生活垃圾交付清潔隊焚化處理，廢棄針頭則應放入堅硬不易刺穿的容器內，再交付清潔隊處理。
- 2.醫療院所產生之廢棄針頭、針筒，請依廢棄物管理法規定，必須與無害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處理，並自行或委託專業處理廠商滅菌或焚化處理。

二、主旨：轉知為避免會員於專業審查時權益受損，請會員申報 18005C（超音波心臟圖）、18006C（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之案件，就醫科別請申報心臟內科（AB），以提升專業審查作業之效率，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106.6.23.(106)西醫基總高屏字第 031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有關「特色醫療機構進駐生醫園區申請須知」，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6.3.高市衛醫字第 1063397380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5.26.全醫聯字第 1060000808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院所，對出生二個月內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申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衛教指導補助時，部份負擔代碼應為 903，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6.28.全醫聯字第 1060001021 號函辦理。

(二)邇來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轉院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申復案，有因新生兒甫出生以依附母親身份證號方式申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惟因院所未於部份負擔代碼加註 903，致健保署電腦資訊檢核時，因與前一胎之申報有重複情形而遭核和，故請會員申報旨揭個案，必須在部份負擔代碼加註 903，以避免核扣。

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原訂自 106 年 7 月起，支付標準標號 01024C 等 163 項申報醫療費用應填報「執行時間一起」及「執行時間一迄」或「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欄位作業，考量特約診所需更充裕時間辦理資訊增修作業，展延至 106 年 10 月（費用年月）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6.26.全醫聯字第 1060001001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19 日廢止「眼角膜移植手術施行醫院資格與移植醫師資格」，「腎臟移植手術施行醫院資格與移植醫師資格」，「心臟移植手術施行醫院資格與移植醫師資格」，「肺臟移植手術施行醫院資格與移植醫師資格」，「肝臟移植手術施行醫院資格與移植醫師資格」，「胰臟移植手術施行醫院資格與移植醫師資格核定原則」，「骨骼移植手術施行醫院資格與移植醫師資格核定原則」及「施行小腸移植手術醫院及醫師資格核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5.26.高市衛醫字第 10633717800 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 欽 程

😊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孩童免費乘車兌換券，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

(\*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乘車票之成年旅客可享同行一名孩童 6-11 歲免費。

\*適用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8 月 31 日。

😊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

，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 本會會員結婚賀儀禮金為6000元，但夫妻2人皆為會員時，由1人申請，禮金為6000元。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於戶政機關登記後二個月內持戶籍謄本正本至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生效日期：106 年 1 月 26 日起。